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009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2,000,000 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12,152,157 股减少为 1,200,152,157 股，注册资本将由 1,212,152,157 元减少为 1,200,152,157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

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25年3月1日起至45日内（现场接待时间：工作日 8:30-11:30；13:00 至 17:00）
-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石化交易大厦 27 楼
- 3、联系人：陆鑫涛
- 4、联系电话：0512-58327235
- 5、联系邮箱：luxt@zftc.net
- 6、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